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561號

原告 直航聯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純

訴訟代理人 黃博凱

被告 沈信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租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08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8日，與原告簽訂小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自110年5月28日17時起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約定每日租金為新臺幣（下同）3,500元，惟被告以月租（30日為1期）方式租賃，每月推廣優惠租金為29,000元，每月租期屆滿前取得原告同意續租並繳付租金延長租期，且被告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還車時間逾時1小時以上者，每1小時按車輛每日原定價租金10分之1計算收費，逾時6小時以上者，以1日之租金計算收費，被告若欲續租本車輛者，應在原告營業時間內事先聯繫並取得原告之同意，始為有效，被告並同意如有逾時不還車或欠繳租金等情事，原告除得逕自車輛停

01 放處取回車輛外，並得向被告請求占有車輛所生之必要費用  
02 30,000元。詎至111年12月20日17時最後租期屆滿後，被告  
03 未依約返還系爭貨車，屢經原告催討返還，被告均置之不  
04 理，亦拒絕繳付租金，原告即於112年2月3日向臺南市政府  
05 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為侵占報案，警方嗣於112年3月  
06 5日16時35分查獲系爭貨車並通知原告領回，而被告所涉上  
07 開侵占犯行，業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68號刑事簡易判決被  
08 告犯侵占罪在案。是被告在租期屆滿後未能取得原告同意續  
09 租，拒不還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無法再享有推廣優惠租  
10 金，自111年12月20日17時租期屆滿，至112年3月5日16時35  
11 分原告領回系爭貨車，被告侵占系爭貨車共75日，以系爭貨  
12 車每日原定價租金3,500元計算，被告合計積欠原告租金26  
13 2,500元，另被告積欠ETAG國道通行費1,582元及原告取回車  
14 輛必要費用30,000元，故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294,082元（2  
15 62,500元+1,582元+30,000元），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  
1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4,082元，及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業據提出  
21 與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小客車租賃契約、被告身分證及  
22 駕照正反面影本、取車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  
23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68號刑  
24 事簡易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調院偵字  
25 第42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遠通電收通行費明細表、系  
26 爭貨車行車執照、原告系統出還車紀錄、官網貨車租金價目  
27 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29 據，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4,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於113年6月1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於營司簡調卷第63頁

01 可稽)翌日即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2 計付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依法應  
04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05 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06 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3 法 官 童來好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吳昕儒